

证券代码：833896

证券简称：海诺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2月2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骆毅力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邓双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与成都市新津区政府签订的《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配套设施提升协议》，建设环保发电厂科普教育基地，并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投资并设立参股子公司“四川海诺

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1 幢 1 单元 12 层 1201”；注册资金 2,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200 万元（持股比例 10%），成都邓双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元（持股比例 20%），四川海诺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1,400 万元（持股比例 70%）。经营范围：科普宣传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企业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业务培训；品牌管理。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丹、李毅、侯朝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骆毅力、董事骆的、董事何泽荣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